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一案的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4-001 号、2014-019 号公告），公司现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 7684、7685 号]。现将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 7684、第 7685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401,635 元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公司承担的担保本金 6,132 万元及部分利息等费用，公司已在 2013 年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了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于近期履行担保义务，代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此笔担保本金及利息

等相关费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7684、768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